

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文件

深物院〔2021〕9号

关于在深圳举办《民法典颁布后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影响与法律操作实务》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《民法典》）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这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民事法律大汇编，涉及到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。

《民法典》从不同角度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了一系列的规范和调整，奠定了物业管理的民事法律基础。

《民法典》颁布后，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发展意味着什么？

《民法典》颁布后，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什么？

《民法典》时代下，物业服务企业如何调整管理模式拥抱变化？

为全面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对《民法典》内容的理解与运用，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集合优质师资研发拟于4月17日-18日推出《民法典颁布后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影响与法律操作实务》专题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：

深圳法律培训中心

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

二、协办单位:

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

三、培训对象

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。

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(一) 培训时间: 2021 年 4 月 17 日-18 日 (共计 2 天);

(二) 上课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 (具体教室另行通知)。

五、培训纲要

- 1、民法典视角下, 物业企业的市场机遇和法律风险探究;
- 2、民法典与深圳新条例对物业行业带来的影响变化;
- 3、民法典视角下, 物权关系解析与侵权责任探讨;
- 4、民法典视角下, 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变化与应对策略;
- 5、民法典视角下,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变化与操作实务;
- 6、民法典视角下, 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大会成立与操作实务。

六、教学特色

以案释法, 以案析理, 以案匹策。

七、培训师资

罗洋: 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客座教授,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/董事, 公司法律委员会主任。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公司

法律委员会委员；深圳市政府采购法律评审专家成员。

鲍宇辉：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客座教授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。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/董事，长沙分所创始合伙人/主任，湖南云法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兼任国家工信部知产战略联盟秘书长，民进湖南省委社法副主任，长沙市芙蓉区政协委员。

林越策：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客座教授、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委员、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深圳市住建部门、街道、社区、物业公司法律顾问团队成员。

八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：1000 元/人，包括：授课费、资料费。

九、报名、缴费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报名：

即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，请登陆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官网：www.pmedu.com 进行网上预报名，课程选择“《民法典颁行后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影响与法律操作实务》专题培训(2021 年一期)班”。

（二）缴费：

请于 4 月 16 日前将培训费转账汇入学院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莲花山支行

银行帐号：4420 1560 2000 5640 2050

培训费转账时务必注明班级简称及参训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，如“民法

典+张三/单位名称”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咨询电话：

黄老师：0755-83235761、13929360020；

樊老师：0755-83207346、18617169709；

谢老师：0755-83236180、18025378778；

特此通知。



学院服务号

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6日



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1年3月16日印发
